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(02)2396-7818

聯絡人：王瓊慧
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5594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國(一)字第09900703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外籍配偶國中小學歷採認之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99年4月6日台內移字第09909319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國民教育階段係以學童之受教權益為最大考量，故依據國民教育法第6條第3項規定：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、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就學，其資格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」，本部爰訂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，其中第19條規定，有關持有國外國中小學歷之人員如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者，均可依其學齡階段銜接至國中、小就讀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惟外籍配偶年齡已逾國民義務教育階段，無法適用上述國民教育法第6條第3項之規定直接進入本國國民中、小學就讀，其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無入學資格限制。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之入學資格，以具有規定學歷，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。」。
- 四、爰此，有關外籍配偶如持有國外國民中、小學之學歷證明文件，依規定經我國外交部授權之駐外館處辦理驗證及查證後，可逕由擬就學之學校或報考技術證照之主辦機構單

電子收文



0991014858



位認定。

五、請 貴府(局)協助加強宣導，以利外籍配偶就學及就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本部國教司、法規會

99/05/21
16:56:42

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線